

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杨元：

本院受理原告伍丹黎诉被告杨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6)云2801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伍丹黎借款85500元并支付依借款本金85500元自2015年9月30日起按照月利率2%计算至被告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利息；

二、驳回原告伍丹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496元，由原告伍丹黎负担1944元，被告杨元负担552元。应由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另清退，并由被告径付原告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办法官：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刘雁琪

景洪市人民法院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